

個案研討：爆胎肇事慘賠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日前台北市內湖區有公車爆胎，結果車輛失控往右偏移，撞上停車格內 2 台汽車，但好巧不巧，其中一部竟然是新車價 450 萬的保時捷，司機員下車看到這情形簡直冷汗直流。汽修達人表示車門被刮破大洞，整扇都必須換掉，維修費恐怕高達 50 萬。

公車輪胎爆胎，是機械還是人為問題，也決定後續賠償比例，公司、保險幫忙賠多少，截稿前客運公司沒有回應，否則 50 萬天價維修費，恐怕是司機員幾個月的薪水，黃姓駕駛還得賠錢上班。 (2025/10/30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民眾：這邊整排都是停車格，而這條路也非常多公車會行經，但是當公車要停靠路邊車站的時候，就會非常貼近車格，十分危險。

管理觀點

這起案件被撞的車主當然沒有錯，他的車子是停在合法的停車格上，而公車則是爆胎失控肇事，撞壞了人家的車，依現有法令當然要負責賠償，然而沒想到其中一輛豪車竟要天價的 50 萬修車費，恐怕是司機員幾個月的薪水，看起

來又有點不合比例原則。

我們前曾討論過這類豪車的事故糾紛，曾建議是否可以研究交通事故方面，對於非故意損壞物的賠償訂出一個合理的上限，以汽車來說，明文規定例如 10 萬，額度以達到足以懲戒的目的來考量。當然，像本案例的豪車，車主並沒有錯，10 萬當然是不夠修車費用該怎麼辦？平心而論，有錢人既然開了豪車，又把車停在公有停車格，對於他人非有意的車損賠償如訂有上限額度，大家如果都知道的話，他可以自己另外事先買保險來彌補可能的風險。這或許是一個妥協的辦法，不致造成犯了一個冒失，就遭受到賠不起的懲罰，也可以避免任性的有錢人，在馬路上稱王，興起誰要是賠不起就讓路，這種惡劣霸道行為的弊端！

另外，據民眾指出，這條路空間相當有限，又有許多公車(大型車)需行經，當公車要停靠路邊車站的時候，就會非常貼近車格十分危險。這點建議交通大隊要重視，並在處理事故時加以慎重評估，是否該取銷或調整路邊的停車格，使交通更為安全流暢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例你還有什麼心得或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